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记录仪等设备一批（包2）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746-GXSY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津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采购合同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附件 2：供应商（竞价人）承诺技术参数

附件 3：供应商（竞价人）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 4：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津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记录仪等设备一批 (包 2) (LZZC2025-G1-990746-GXSY)

签 订 地 点: 广西柳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 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超声骨密度检测仪 (注册证产品名称: 超声波骨密度分析仪)	HL-3302C	泰安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套	42000.00	42000.00
2	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 (注册证产品名称: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ObEye 1	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21000.00	421000.00
3	耳声发射器 (注册证名称: 耳声发射检测仪)	MSOAE-1H	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37000.00	37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伍拾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及其附属设施、培训、保修等一切

税金和费用及乙方的合同利润。如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料材质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应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及招投标（或采购、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随货交付。
3. 货物的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不限，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开箱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安装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交货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

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乙方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甲方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本项目 40%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 6 个月支付本项目 45%款项；15%余款作为本项目配套服务费，待乙方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甲方在

收到合格发票后 1 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12.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甲方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质保责任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批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货物免费保修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保修 2 年，超声波骨密度分析仪保修 1 年，耳声发射检测仪保修主机 24 个月，探头 12 个月。）：

(1) 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货物免费保修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须按照要求对货物进行日常的维护以保证货物能正常使用、延长使用寿命并承担一切费用。

(2) 在本合同中，如同一个货物出现免费保修范围和免费保修时长有不一致的地方。免费保修范围以最宽的为准；免费保修时长以最长的为准；

3.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

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本项目 40%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 6 个月内支付本项目 45%款项；15%余款作为本项目配套服务费，待乙方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 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或出现本条第 3 款所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所承诺的培训、质保服务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刘殷志，联系方式：0772-3357150。

乙方指定负责人：梁安宇，联系方式：15077226365。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两次，在催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
 -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 (3)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

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合同附件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解决：

☐1. 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5.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 招标(或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响应)文件;
3. 投标(或响应)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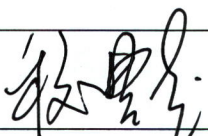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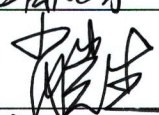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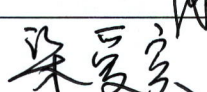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附件 2：供应商（竞价人）承诺技术参数

附件 3：供应商（竞价人）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 4：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 6 号	通讯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88 号柳州金东花卉市场综合主楼第四层 40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596189U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北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账 号：660500114457900010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1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或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或服务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超声骨密度检测仪(注册证产品名称：超声波骨密度分析仪)	HL-3302C	泰安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套	42000.00	42000.00	
2	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注册证产品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ObEye 1	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21000.00	421000.00	
3	耳声发射器(注册证名称：耳声发射检测仪)	MSOAE-1H	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37000.00	37000.00	
投标合计总报价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备注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津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